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生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6-06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7 年度境内审计师；继续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为公司 2027 年度香港审计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 亿元人民币，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人民币，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人民币。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 9.16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人民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人民币，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

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立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石爱红	2010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俊杰	2017 年	2014 年	2025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东良	2012 年	2009 年	2022 年	2025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石爱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田俊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东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

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7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2,359 万元人民币（含基本审计费 1,509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 300 万元人民币，以及根据预计审计范围调整的清算审计费 550 万元人民币）。2027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 2026 年度一致，并按实际审计范围调整。2027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较上年上升超过 20%，主要因为伴随公司经营发展，业务规模扩大，审计工作量相应提升，审计费用根据预计清算审计范围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及香港立信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及香港立信均具备相关资格和专业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及香港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7 年度境内审计师；继续聘任香港立信为公司 2027 年度香港审计师。2027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2,359 万元人民币（含基本审计费 1,509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 300 万元人民币，以及根据预计审计范围调整的清算审计费 550 万元人民币）。2027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 2026 年度一致，并按实际审计范围调整。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7 年度境内审计师；继续聘任香港立信为公司 2027 年度香港审计师。2027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2,359 万元人民币（含基本审计费 1,509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 300 万元人民币，以及根据预计审计范围调整的清算审计费 550 万元人民币）。2027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 2026 年度

一致，并按实际审计范围调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